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清能股份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加坡清能	指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 LTD.，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能股份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清能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已在2020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审议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能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清能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清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年3月30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0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

2、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承诺书，现有股东均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OG25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3-19 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961,747.61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比例（%）
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2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39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0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
5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3
6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

7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
8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2
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
10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8
11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
1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
13	湖州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
14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
15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6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2
18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9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7
20	上海西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5

（二） 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及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并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43****。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证券”）通过其直投子公司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S32204，设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6年12月更新为《证

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4及《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拆分权益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登记备案,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

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私募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

联关系，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均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均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议案同意股数33,035,98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020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修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同意股数33,035,989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为境外法人股东，公司属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

清能股份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控股法人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发展规划、前次募集资金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签订了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0845号”《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6.6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5,052.6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62元；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9年度半年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4,122.65万

元，每股净资产为1.32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但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未有交易，不具备参考价值。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向2名投资者以每股25.5782元的价格发行了175.9309万股，募集资金4,500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新能源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燃料电池商业化的机遇下，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在国内外的市场中拥有很好的品牌知名度，拥有良好的客户开拓能力和在手订单，随着《中国制造2025》、《能源技術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扶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包括上海、武汉、苏州在内的各地产业规划及扶持政策的落地，国内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业化带来的成本降低，国外燃料电池在发电、备电等多领域的应用也在迅速铺开；同时，国家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自21世纪初即开始规划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十五”、“十一五”、“十二五”与“十三五”计划期间政策支持层层递进，不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确立了到2020年实现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的目标。根据发改委发布的《201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公司从事的燃料电池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首次被列入“鼓励类”中的“汽车”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

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发展规划、前次募集资金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清能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为中金祺智，非清能股份职工或服务提供方。

2、从发行价格看，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在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的。本次认购对象以每股30.27元的价格认购，不存在折价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0年4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予以披露。2020年5月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确认，上述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及补充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发行人与中金祺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中金祺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补偿、共同售股权、回购权、清算补偿、上市相关事宜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号：2019-031），修订后的版本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号：2020-03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致力于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分布式电源和不间断电源等。随着《中国制造2025》、《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扶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包括上海、武汉、苏州在内的各地产业规划及扶持政策的落地，国内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业化带来的成本降低，国外燃料电池在发电、备电等多领域的应用也在迅速铺开。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业务的推进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为夯实公司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和成本方面在国内燃料电池企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快国内外汽车及工业领域的批量化市场应用，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目标，不断提高盈利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

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6,000,000
2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14,000,000
3	补充子公司（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3,000,000
4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27,000,000
合计			50,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股票自挂牌至 2019 年 6 月末，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向 2 名投资者以每股 25.5782 元的价格发行了 175.9309 万股，募集资金 4,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原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4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87
二、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5,017,68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6,001,969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16,514,166
补充子公司（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2,000,720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20,500,832
三、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该次募集资金存放于清能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抽查了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银行凭证、发票或合同，并核对明细账簿、银行对账单，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

资金使用符合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无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在外部股东的监督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次发行不会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5,000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新加坡清能，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认购程序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位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清能股份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上海久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顾问服务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

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清能股份聘请上海久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清能股份的说明，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上海久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为公司提供融资顾问服务机构，以更好推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上海久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3号楼3361室，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12483064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永刚，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绿化养护，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汽车租赁；销售挂车或者汽车列车，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股东为吴永刚、陆胜恩、杨慧俊、周纯；其中，实际控制人为吴永刚，持股比例为93%。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清能股份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清能股份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全部款项，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清能股份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清能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清能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王如意

